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涉及擬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豁免及遵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除外，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細閱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額投資決定應以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為唯一依據。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穩定價格行動及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

本公司宣佈，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已於2026年2月6日（星期五）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售權，涉及合共4,941,1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佔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79%。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104.8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向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H股的承配人交付部分H股。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26年2月6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操作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其他資料載於本公告。

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

本公司宣佈，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已於2026年2月6日(星期五)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售權，涉及合共4,941,100股H股，佔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79%。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104.8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向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H股的承配人交付部分H股。

上市批准

聯交所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發股份預期將於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超額配售權獲部分行使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超額配售權獲部分行使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描述	緊接超額配售權 部分行使完成前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緊隨超額配售權 部分行使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¹⁾	1,210,174,424 ⁽²⁾	96.35%	1,210,174,424 ⁽³⁾	95.98%
根據全球發售 發行的H股	45,800,000	3.65%	50,741,100	4.02%
合計	<u>1,255,974,424</u>	<u>100.00%</u>	<u>1,260,915,524</u>	<u>100.00%</u>

附註：

(1) 包括截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日期持作庫存股的3,921,163股A股。

(2) 指截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交易日的已發行A股數目。

(3) 假設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後的已發行A股數目保持不變。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就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取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511.2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而應付的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預計開支)。本公司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目的。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6年2月6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配售合共6,870,000股H股(佔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
- (2) 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以每股H股103.00港元至104.80港元的價格範圍(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連續收購合共1,928,900股H股，佔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4.21%。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進行的最後一次收購乃於2026年2月6日(星期五)按每股H股104.8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作出；及
- (3) 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26年2月6日(星期五)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按每股H股104.8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配售合共4,941,100股H股，以便向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H股的承配人交付部分H股。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未行使的部分超額配售權已於2026年2月6日(星期五)失效。

公眾持股量

緊隨超額配售權獲部分行使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9A.28B(2)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據此，公眾人士持有的指定H股市值不得少於1,000,00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虞仁榮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含：(i)執行董事虞仁榮先生、吳曉東先生、賈淵先生及仇歡萍女士；(ii)非執行董事呂大龍先生及陳瑜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黎庭先生、范明曦女士及牟磊先生。